

绝色寡妇

高阳 / 著



绝色寡妇

高阳 著

责任编辑：黎霞
封面设计：之凡

绝色寡妇

高阳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出版
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
扬州邗江古籍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

9%

214.000

1989年3月第1版

1989年3月第1次印刷

ISBN 7-5057-0136-3/1·80

定价：3.40

前 记

刘三秀是清初的一个绝色寡妇。清人笔记中数记其故事，说她于顺治入关后，为下江南的清兵所掳。豫亲王多铎，一见惊为天人，时值福晋新亡，因以刘三秀为嫡福晋。多铎无子，娶刘三秀后，连举两雄云云。当时颇为疑惑，因为据我所了解的八旗制度，以多铎当时的身分，是不可能娶汉女为正室的；但连孟心史先生都如此说，似乎不能令人不信。

刘三秀之事，见于《过墟志》。心史先生说这本书是至为有趣味的小说。最近得读此书，深感心史先生的评鉴不虚。但刘三秀所嫁的，绝非多铎，在我以刘三秀为题写小说以前，必须先对此一问题作一澄清。

话要从《过墟志》说起。

首先，《过墟志》这个书名即有问题，据《香艳丛书》七集卷二所收录者，名为《过墟志感》，作者“暨西逸叟”，不详其生平，只知其与刘三秀同里，都是江苏常熟人。逸叟的侧室吴氏，与刘三秀的乳母“张媪”为中表姊妹；康熙十二年癸丑，逸叟得闻其事。后三年丙辰“数译成文，名曰过墟志”。此见其自序，似乎书名叫《过墟志》，无误，而细察则不然。

第一、逸叟此书的自序，题作《过墟志感序》，正文开头一行亦书作：《过墟志感》，分出两歧，不可遽尔认定。

第二、逸叟自述题名“过墟”之义，在昌黎传圻者王承福，述其言曰：“吾入富贵之家，有一至者焉；又往过则为墟矣！”

又再至，三至者焉；又往过则为墟矣！”质言之，即为富贵无常的感慨。

按：志者记也，大抵记一地、一事之始末谓之志。此一地、一事，皆有明确具体的对象。譬如《阙里志》专记曲阜；《书院志》专记全国的书院；至如《嘉庆一统志》等名目，由一统江山喻义，可知专记舆地。至如《过墟》，若非作者自作解释，不知义之所在。记述对象既不具体，亦欠明确，似乎不得用志。但如题为《过墟志感》则望文生义，一看即知，是记述经过一处废墟而生的感想。

不过，这一点对我的小说来说，尚无关宏旨。所要辨的是，刘三秀究竟嫁了何人？

对于这个问题，我现在所能回答的是：绝非豫亲王多铎。

为了行文方便，我先引一段《十朝诗乘》中的记载：

亲王福晋，曩未有选自汉女者，独顺治时豫王福晋刘氏，为吴中名族。适某氏，生一女而寡，大兵下江南，女子乱军中相失；刘失女方懊恨，乃为王挟去。初以死拒，王曲喻恩意，允为寻女，且许以嫡礼，遂委身从王。王未有子，得刘后始占兰梦；寻从至京师，出入宫禁，从容中礼，东朝称之。

《十朝诗乘》又引录丁公(名传靖，清末举人)一首名为《黄鹄云中曲》的长歌，撮叙其事，开头即提到豫王多铎，其前三句为：

亲贤开国马蹄劳，淮海南来仗节旄，叔父忠勤诸路

定。

此言豫王于顺治二年二月，自河南经泗州渡淮河，直趋扬州，败史可法至南京。顺治四年进封为“辅政叔德豫亲王”，故称“叔父”。

及至刘三秀为豫王所掳，择充下陈，不愿辱身，如此描写：

东风著意惜名花，风自温存花自冷，扶归别院劝加餐，欲得婵娟破笑难。

东风有意，名花自冷；婵娟破笑之难，在于刘三秀之女黄珍，在兵荒马乱之中，不知下落。于是：

火急军符寻弱息，书来才得展眉看；此际啼痕断还续，此时心事舒还戚。

黄珍终于有了消息，且有亲笔书信。刘三秀悲喜交集，恩怨难分，而终于降志以从，卸却孀妇的服饰，重入洞房：

一笑先除白柰簪，两行旁引金莲烛；彩云华月照朱楼，玉蕊琼枝喜并头。银漏替流甄氏泪，翠螺轻扫宋裙愁。

甄氏即曹植为之作洛神赋的宓妃。本为袁绍的子媳，曹操破邳曹丕纳甄氏，后为皇后。丁公将刘三秀拟之为甄氏，似嫌不伦。

以上所叙，悉本《过墟志感》所记。志感中说，刘三秀后随豫王回京，曾蒙太后（应为顺治生母孝庄太后）召见，诗

中如此写法：

江海风情归节钺，香车并载朝金阙。遶遶山河耀光，垂垂雨露兰芽发。称觴圣母会朝参，特赐宫花手自簪；笑语金钗诸戚皖，果然春色在江南。

刘三秀是否曾蒙孝庄召见赐宫花，其事无考；但由“垂垂雨露兰芽发”，以及后面“衍出宗潢麟趾盛”之句，和《十朝诗乘》的作者郭则沅下一断语：“豫邸裔皆刘所出”，实大谬不然。

按：豫王多铎于顺治六年，因出痘而卒，得年三十六。即如所言，顺治二年纳刘三秀，则相处者首尾不过五年。而多铎有子八人，岂能皆为刘三秀所出？

其实，刘三秀所嫁的根本不是多铎，甚至也不是另一个下江南的端重亲王博洛。因为刘三秀被俘时，多铎及博洛都已班师回京。

据清史稿多铎传，江浙定后，即奉召还京师，顺治三年命为“扬威大将军”，领兵出塞，当年凯旋，“上出安定门迎劳”。自此至死，并未出京。

又博洛传，顺治三年命为“征南大将军”，率师驻杭州，进兵浙东，度仙霞岭入福建，并指挥广东方面的军事。顺治四年班师回京，封王。以后即在山西主持军务，再没有到过江南。

如上所述，证以刘三秀为旗兵所掳经过，时间上大不相同。《过墟志感》中说，刘三秀先为“李总戎成栋”部下所掳，而李成栋“旋奉命征粤”，原文有自注：“时永历方僭号粤中”。以下叙刘三秀的女婿至松江探问消息，有这样的记载：

至松，则成栋亲属被收，凡所掠妇女，皆归旗安置会城。（原注：南京。）

按：李成栋为杀高杰的许定国的部将，降清后，被任为松江总兵，所以《过墟志感》中称之为“总戎”。旋从征福建，与佟养甲转进广东；南明永历元年丁亥正月底入广西；终于永历二年初夏反正。《南疆逸史》等书，皆记其事；兹引清史稿补编《南明纪之，永历皇帝本纪》如下：

（永历二年四月）十日，李成栋以广东来归。初，成栋之降清也，以副总守吴淞；贝勒博洛调随攻闽。闽下，令以偏师赴粤，不意垂手得之。及叙功疏下，进佟养甲兵部尚书，假便宜，成栋受其节制……以是失望，形诸词色，养甲不之省也。

先是，成栋所收两广五十余印，独取总督印藏之。一爱妾揣其意，劝之举事，成栋抚几曰：“如松江百口何？”妾曰：“我敢独富贵乎？请先君前，以成君之志。”遂自刎。成栋哭曰：“我乃不及一妇人！”

此记稍有乖谬。佟养甲叙功，授两广总督兼广东巡抚。总督例得挂兵部尚书衔，以便节制武官，非谓佟养甲真为兵部尚书。

至于李成栋的爱妾，据《南疆逸史》记，原为松江妓女。而劝成栋反正，亦非因“揣其意”而作逢迎，只看她能自杀明志，激成栋成义举，可知出淤泥而不染，原是个忠义刚烈，了不起的人。

当李成栋反正后，消息传知江南，李的一母一弟，械送京师，其余眷属收归旗下，刘三秀即在其中。按：永历元年为丁亥，二年为戊子，亦即顺治五年，其时多铎与博洛早已

回京，何能与刘三秀相见？

就《过墟志感》覆按，另有一反证，可知刘三秀所嫁者绝非多铎或博洛：

抵京陛见，皇帝问：“年四十何尚无子？”王对：“臣在江南得本旗妇刘，已有身。”上喜曰：“男也！”则亟告宗人府以闻。未几，刘果生男。上闻之，赐人参百斤。

今查清史稿“皇子世表”，多铎有子八人；博洛至少亦有子八人，袭爵的齐克新即为博洛第八子。然则何以皇帝会有“年四十何尚无子”之一问？

那末，刘三秀所嫁的，究竟是哪一個王呢？我的回答是，所嫁者根本不是亲藩。《过墟志感》前半部记叙详明；后半部谈刘三秀归旗后，则以情形隔膜，只凭张媪口述，颇多失误，如谓“赐人参百斤”，可决其为必无之事。耆年老臣，不过蒙赐参数两，屡见于上谕，何得一赐百斤？

前言到此为止，目的是怕有读者会问：清人笔记中，多说刘三秀嫁的是豫王多铎，何以你笔下不是？故须作一番考证与解释。

在常熟，若问首富是谁？一定说是“大乔黄家”，财旺而人丁不旺，只得父子二人，黄洪、黄亮功。

黄家祖先本姓王，原是陈氏家奴，背主而逃，改姓为黄，住在昆山。到了万历初年，黄洪的父亲黄元甫复回常熟。原来黄元甫的母亲，曾受雇于昆山叶家做奶妈，所哺育的那个孩子，长大成人，少年得志，在山西做巡按御史，发了一笔大财，置田常熟，有三千亩之多。感念乳哺之恩，委托黄元甫经理佃租，才得复归故里。

黄元甫是个肆无忌惮的小人，每年新谷尚未登场，便将自备收租的船开了出去，争议年成好坏，租额多寡，拍桌打凳地叫嚣不休。佃户不堪骚扰，公议每亩田在正租之外，另外送一斗作他的“脚步钱”。至于正租，自然以多报少，明侵暗吞起码有三成好处。因此不下几年工夫，富名已经在外了。

黄元甫有两个儿子，长子早夭，次子就是黄洪。凶恶过于其父；从小好武，从名师练过拳；长大来酗酒渔色，动辄出手伤人。而且，黄洪还工于心计，曾经看中佃户的一个小女儿，是美人胎子，于是找机会借钱给这个佃户；三年不问，仿佛忘掉了这笔帐似地，然后有一天，突然上门算帐，利上加利，照原借数目加了两倍不止，立逼清偿。结果是佃户拿他的女儿抵了债。及至爱弛生厌，打算转卖到广东。女的自怨命薄，寻了短见。她娘家畏惧黄洪，竟不敢追问。

象这样的行径，自然为衣冠中人所不齿，所以常熟的缙绅先生，跟黄洪不但不通吊问，连遇见了点一点头，说句话都没有。钱虽多，身分始终抬不高，是黄洪最大的恨事。

想弥补这桩恨事，在他亦仍旧只能在钱上打主意；想来

想去，唯有大治园林。才能妆点身分，打定了主意，侵削了主人家的几亩田，作为地基；然后请人画图样，指定要照“严文靖家的格局”^①。

黄洪的新居，规模跟严家一样，地基也有那么大，围墙也有那么高，但所花的费用，比严家当初所费少得多，因为地基不要钱，工费也很省，勒令佃户替他做工，只管两顿饭就可以了。

工作经年，新居落成。地在常熟东面的众胜桥附近，所以称之为“大桥黄家”，围墙既高且厚，遥遥望去，楼台掩映于高槐长松之间，极其壮丽；但常熟的衣冠中人，不屑一顾，比之于董卓的郿坞，预料他一定及身而败。

不道黄洪非但不败，反而更发达了。原来叶家的家运极坏，有出息的子弟，相继而亡；留下的都是败家子，不事生产，挥霍无度，在常熟的三千亩田，四分五裂，尽归他姓。卖出都由黄洪经手，与买主勾串好了，高价低投，另有暗盘，几乎中饱了一半。

这一来，黄洪不再当催缴田租的“催头”了。好在独子已长成人，乐得将家业交了出去，逍遥自在地当他的“老丈爷”。

黄洪的独子名叫亮功。是个“跨灶之子”。

黄亮功不如他祖父、父亲那么凶横，但性情之奸狡，心肠之狠毒，城府之深沉，远过于上两代。同时，他吝啬，几

^① 严文靖单名讷，嘉靖年间，两榜出身，点了翰林；后来官拜吏部尚书。明朝吏、兵两部的权最重；苏州府称吏部尚书，叫做“吏部天官”，一提起来就会肃然起敬。严讷在吏部做得有声有色，贤能进用，贪残被黜，吏治清明之至，因而入阁拜相，做到武英殿大学士。老年辞官，父母双全，便以官囊所积，盖了一座极大的花园，奉亲颐养，享了好几年清福。死后谥法叫“文靖”。

乎亦是绝世无双。

他的生财大道有两条：一是囤积居奇；二是放印子钱。家传本有几百亩田，黄亮功老早就卖掉了。这不能不佩服他的眼光——万历末年，辽东多故，到了天启年间，满洲崛起，已成了气候，增兵守关，糜费大批军饷，都在田赋上面加派。黄亮功看出兵连祸结非短期间可了，军饷加派了一次，就会加派第二次、第三次，受累无穷，不如将田地早早脱手。后来果然如他的看法，田地之“田”，由“昔为富之基”变成“今为累字头”，拱手相送，亦无人敢要了。

这下使得黄亮功对自己的做法，越有信心，其时朝政不修，水旱频仍，黄亮功以囤积米谷为主，旁及棉布杂货，低买高卖，日运斗金。而且大秤进，小秤出，暗中侵吞斤两。他做生意还有个与众不同的特点，喜欢以物易物，这样在折算之中，又多一层好处。

黄洪有时自亦不免过问家务，有一次跟他儿子说：“不如花几两银子捐个监生，有事亦可拿这个身分来做个挡箭牌。”

黄亮功一听这话，立刻皱起了眉头：认为先要花一大笔银子上捐，捐了监生又有许多场面上的应酬；不到亦要“派分子”，为虚名，损实利，为之无益。

再有一次，黄洪关切儿子的婚事，黄亮功答说：“我已经看中一个了。”

“喔，那家的小姐？”

“不是什么小姐，是寡妇——”

他看中的一个寡妇姓陈，死去的丈夫是个卖鱼的经纪人，称为“牙行”。这寡妇，黄洪亦见过，不由得诧异，“什么人不好娶，娶这么一个人？”他说：“又是寡妇，相貌又丑。”

“可是，她有钱啊！”

一句话塞住了他父亲的嘴。陈寡妇嫁到黄家有一千两银子压箱底，原来所住的房屋，过户到黄亮功名下，立刻脱手又卖了四百两银子。

陈寡妇两手空空，长得又丑，婚姻本来是很危险的；幸而她善于操持家务，克勤克俭，是黄亮功的贤内助，才得相安无事。

可是其貌不扬，黄亮功终不免怏怏有不足之意。到了四十岁以后，这一份不足之感越来越浓，对陈寡妇也就越看越不顺眼了。

陈寡妇有个胞弟，岁时佳节，每每携着礼物来看姐姐，已走动了多年，及至黄亮功对妻子变了心，就觉得小舅子很讨厌了。

于是有一次对陈寡妇说：“你弟弟是至亲，常来看你，自然是件好事，不过昨天我在东面厢房看见他调戏丫头，这在道理上就说过不去，我黄家的家规一向很严，象你弟弟的行为，传出去不是大笑话？”

陈寡妇跟他做了十来年的夫妻，早就看透了他的肺腑。当时不答，过后悄悄含着眼泪，嘱咐胞弟，从此不必再上黄家的门，这件事一传出去，黄家所有的亲戚都绝迹了，陈寡妇亦为此郁郁，她本来就有痨病，心境难开，不宜病体，过不了半年，一命呜呼，黄亮功把她草草埋葬了事。

这时黄亮功才四十出头，当然要续弦，而且要弥补平生缺憾，想娶个绝色女子做填房。因而放出话去，只要他中意了，聘礼从重、谢媒从厚。

黄洪有个朋友叫郁士英，专以替人说合房地买卖、调解纠纷、撮合婚姻为业，得信上门，开口就说：“老世侄要续弦，非请我做媒人不可。我有法子，把刘家的三秀嫁给你。”

刘家距黄家只有三里路，儒素家风，也是当地有名的人家。

刘家兄弟两个，老大叫赓虞，进过学，为人守正不阿；乡里中提到“刘秀才”，无不肃然起敬。但提到老二肇周就不对了；都说他跟他大哥真是两个人。刘肇周刁滑奸诈，唯利是图；不论亲友，都对他存着戒心。

在刘肇周二十岁那年，他母亲又生了一个女儿；一下地就长得眉清目秀，跟红通通、眼睛、鼻子挤在一起的寻常婴儿大不相同，所以起名叫秀；行三就叫三秀。

刘三秀六岁那年，母亲去世，但洗脸换衣，已经自己能够料理自己。她父亲老来得女，视作掌上明珠，亲自教她识字读书；令人惊奇的是，过目成诵，字亦写得很好，老父益发尽心施教，呵护备至。

不幸的是，在她十岁时，父亲又一病而亡。刘三秀跟着两个嫂子过日子，而居然是她两个嫂子的好帮手，不但极其懂事，而且颇有决断，遇着疑难之事，说出一句话来，往往就在关键上头。没有见过她的人，都不能相信十岁的孩子会这么能干。

郁士英来做媒时，刘三秀十四岁，但已是十足的一个美人。脸是长得鹅蛋脸，皮肤白里透红，眉疏而长，衬着丹凤眼，通关鼻，加上发光如漆，又是玉立亭亭的身裁，不但美，而且气度高贵。只是刘家住得偏僻；刘赓虞的家教又严，妇女等闲不出二门，所以有这样一个美人，而知道的人却不多。

郁士英以此为业，自然早就留意到了。心里打算，刘家老大方正；老二却可动之以利。所以写个柬帖，约刘肇周在

酒店里小酌，为的是谈这件婚事，可以避开刘赓虞。

酒到微酣，是刘肇周想谈些正经话，“郁老，”他说，“有没有什么有生发的路子，大家走走。”

“路是有一条。这条路走起来很吃力，不过要走通了，一生衣食无忧。”郁士英问道：“你信不信？”

“信不信，要等你老细说了才知道。”

这样回答，便是不信的表现，郁士英笑笑不再往下说，是故意做出盘马弯弓的姿态，惹得刘肇周倒有些心痒难熬了。

“郁老，”他举杯相邀，“怎么不说下去？”

“我说！肇周兄，我痛痛快快地说：你愿意不愿意跟大桥黄家攀一门亲戚？”

刘肇周大感意外，但是颇为动心，同时不免困惑，踌躇着问道：“这门亲怎么攀法，似乎没有人好攀。”

“怎么没有人？你家三秀做了黄亮功的填房，不就攀上了吗？”

是这样子攀亲！刘肇周觉得这件事有些匪夷所思，“黄亮功多大年纪？”他问。

“四十刚出头。”

“四十一？”

“不错！”

“我家三秀一十四，恰好倒过来——”

“那怕甚么？”郁士英说，“黄亮功利害是有名的，不过你家三秀；我听说也很能干，足以匹配。肇周兄，中年娶填房，向来都当活宝，是人之常情。照三秀的人才，黄亮功梦里都会笑醒！将来大权在握，要照应娘家，是很容易的事。”

这就是郁士英所说“路走起来很吃力，走通了一生衣食无忧”这句话的诠释。刘肇周自然心动；不过眼前也还得先

弄些好处。

于是他想了—会，徐徐答道：“我们老大的脾气，你是知道的，这件事要成功，着实要费一番口舌。我又不是媒人，杯酒不沾嘴唇，似乎犯不着大卖气力。”

“你怎么不算媒人？当然算。”郁士英成竹在胸，接口说道：“四十两银子谢媒，如何？”

四十两银子够三个月的浇裹，刘肇周高兴在心里，表面却不动声色，“聘金呢？”他问。

郁士英伸两个指头说：“二百两。”

“照一般的情形来说，二百两银子的聘金，不算菲薄。但是，以黄家的身家，我家三秀的人才，这个数目——”刘肇周微笑着摇摇头，不必再说下去了。

“肇周兄，你只知其一，不知其二！黄亮功一钱如命，这二百两银子，已经是大手笔了！你眼光为什么不放远来？人要争—生，不要争—时。”

这意思是说，刘三秀嫁过去，倘能从丈夫手中，接掌财权，莫说二百两，私下拿二千两、三万两接济娘家，亦非难事。

“争—生，不争—时！你这句话说得有点味道！好罢，你等我的消息好了。”

“哪一天？”

“总得十天半个月，要找机会跟我们老大说。”

“好！就是半个月好了。”郁士英说，“今天八月廿四，到重阳那天，中午仍旧在这里见面。”

“一言为定。”

“如果有好消息，亦不必等到那一天。”

“当然！当然！一有好消息，我随时通知你。”

果然，刘肇周的推测不错，提到妹子的婚事，刘赧虞颇感兴趣，但听说“大桥黄家”四字，他就绷起脸不作声了。

这在刘肇周的意料之中，甚至觉得情形比想象中还要好些，因为只是沉默，或者意思有些活动，亦未可知。

于是，过了两天，刘肇周找个机会，复又从容进言：“世界上有些事，亦不能一成不变的。回想娘在咽气之前，拉着三秀的手，当着爹的面，跟我们两个人说：我就是不放心三秀，等她大了，一定要挑一份好好的人家去嫁，不要寒士，寒士能够出头的，没有几个。我只望三秀嫁过去，不必象我这样子一天到晚辛苦；能够富富裕裕过日子，我死了也安心了。这话，大哥想来总还记得！我想，如果娘在，一定赞成这门亲事。”

“你错了！娘如果在，听媒人来提这门亲，一定会把人家骂出去！黄家什么出身？而且，三秀只有十四岁，他已经四十多了，就算他再活二十年，三秀亦不过三十四岁，盛年孀居，情何以堪？你怎么不替妹子的终身想想？”

刘肇周一向惮畏长兄严正，听得这话，不敢再说。

到得重阳将近，忽然出了一件大事：京中传来消息，天启皇帝，忽然在八月廿二那天驾崩；帝死无子，故而兄终弟及，由皇五子信王接位，明年改元，年号叫做崇祯。

这给了刘肇周一个藉口，“你知道的，我们老兄一向以忠臣孝子自命，他说国有大丧，这件事一时还谈不到。”他这样向郁士英说，又留下一个保证：“等我慢慢想法子，一定拿它‘闭’拢来。”